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临：2018-03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14时在北京凯迪克酒店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分别是曲景文、吕杰、黎学勤、唐军、堵娟、张宪、鲍卉芳、吴坚、王正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主席胡晓峰、监事洪波、许培辉、郭念、张银生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曲景文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- 9、审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
- 10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
- 1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(1)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9,476,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3 元（含税），计 137,348,074.83 元。

(2)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(3)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公司 2017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9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10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履职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1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会议议案包括：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一项议案及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